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98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卓桐華

相對人

即被告 江穎範

相對人

即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潘皇維律師

陳鵬光律師

呂紹凡律師

相對人

即被告 朱俊豪

相對人

即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吳明翰律師

黃鈺如律師

蕭富山律師

相對人

即被告 吳忠輝

相對人

即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吳典倫律師

陳傳中律師

01 蕭富山律師

02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案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
03 令，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相對人江穎範、朱俊豪、吳忠輝、潘皇維律師、陳鵬光律師、呂
06 紹凡律師、吳明翰律師、黃鈺如律師、吳典倫律師、蕭富山律師
07 及陳傳中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一〇七年度
08 智訴字第七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
09 之人開示。

10 理 由

11 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
12 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
13 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
14 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
15 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
16 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
17 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
18 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
19 示或使用之必要」。依同法第30條規定，於審理第23條案件
20 時，準用之。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下稱本件資料）含有聲
22 請人之內部資訊流通、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工作執掌、員
23 工個人資料及保密措施等內部機密資料，均屬聲請人之營業
24 秘密，具重要經濟利益，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得知
25 悉，聲請人亦就本件資料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為避免本案資
26 料經開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
27 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等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
28 命令等語。

29 三、經查，本案資料為聲請人基於本案訴訟目的所提出，並未對
30 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
31 本案資料涉及聲請人之內部文件及營運資訊，堪信具有相當

01 經濟利益，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害聲請人基
02 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故認聲請人已釋明本案資料
03 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現非相對人得自本案訴訟閱覽
04 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當屬聲請人不欲為他人知悉
05 之營業秘密。而此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
06 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
07 之虞，然為兼顧相對人檢閱卷證之訴訟上權益，有依前述規
08 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本案資料必要，相對人所辯聲請人
09 未釋明本案資料為營業秘密等情不可採，聲請人之聲請應予
10 准許。

11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第13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

15 法官 趙德韻

16 法官 林記弘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洪婉菁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